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49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于学兰，女，1978年5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7197805291861, 汉族，大专文化，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儿童科护士，住天津市滨海新区车站北路赵家地66号，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厦门路贻锦台26号楼1门501号。2016年1月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辩护人冯乃平，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4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学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8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媛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于学兰辩护人冯乃平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24日，被告人于学兰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020124260004，补办后卡号：6226020125249238。后被告人于学兰使用该卡透支款项用于生活消费和归还个人债务。至 2014年10月28日被告人于学兰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49900元后，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案发，被告人于学兰透支本金人民币54977.79元，2016年1月6日被告人于学兰被传唤到案。

案发后，被告人于学兰偿还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欠款。

庭审中，被告人于学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成某的陈述，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于学兰的辩护人提出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学兰犯有信用卡诈骗罪的定性不表异议，但提出被告人于学兰系初犯、偶犯，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之情节，建议法庭对被告人于学兰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于学兰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54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于学兰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于学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于学兰系初犯，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建议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同时考虑案发后被告人于学兰认罪态度较好，已退缴全部赃款，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于学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于学兰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于学兰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